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

本次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适用于具有大连大学事业编制已聘用到工勤技能岗位工作的人员，具体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行；

（三）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

（四）具有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具体聘用条件

（一）申报聘用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岗位人员，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聘任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二）申报聘用高级工三级、中级工四级岗位人员，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聘任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三）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聘用到初级工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工作。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聘任

1.受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立案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2.受党纪政纪处分，尚未解除或在规定时效内的；

3.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 及以下等次的；

4.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5.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6.未签订聘任合同或聘任合同到期未再续订的；

7.有师德“红七条”禁行行为的；

8.其他原因不宜聘用的。